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袁照云先生、陈延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晶晶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照云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陈延风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